

关于庐山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九庐环审[2020]20号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公司报来的《庐山市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山市港口规划岸线，距上游九江东毅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约150m处。此项目由北至南为鄱阳湖东支岸线，南面为鄱阳湖，北面为庐山陆域。（项目中心点坐标E116°4'6.10"；N29°27'11.22"）。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10m²，总投资502.464万元。项目拟建1处船舶垃圾、污水接收设施。主要内容包括：清洁泊位斜坡道、后方道路、船舶垃圾油污水接收一体船等内容。泊位的建设主要为九江港（湖区）星子港区的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符合环评规范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

(1)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设施机械。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设备时间；在施工地周围设置围挡，阻隔噪声传播；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夜间禁止使用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机械。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机械排放的尾气。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建议施工单位要采取以下措施：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帘幕封闭；运输车辆进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抛洒现象；施工场地设置洗车场，对运输车辆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等措施。

(3) 固废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4) 废水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小且浓度较低，施工废水量少。洗车废水可以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营运期污染防治

(1) 废水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用吸油车抽取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和项目船舶含油水一起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置。项目在航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因此，在保证油水分离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后，由吸污车进行抽取然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 大气污染防治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柴油机产生的少量废气、油污水、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的恶臭以及生活区厨房少量的油烟废气。船舶柴油机燃烧废气建议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和柴油，同时对机械设备安装尾气处置装置进行处理后，达到《船舶发动机排放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恶臭污染物主要来自于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在收集和装卸油污水、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时，对其污水储罐以及垃圾桶机械加盖封闭，及时转运上岸，增加转运频次，减少污水、垃圾在舱内停留时间等措施；厨房油烟通过基础排风量的抽油烟机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排放限值。

（3）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发动机、自吸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白天进行收集作业，禁止夜间作业，船舶行使在航道中，距离河道居民 200 米以上，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防治

该项目生产固废为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将垃圾桶收集后达到一定量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概算须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3 个



月内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单位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1、以上批复仅限于该项目《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的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